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显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内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8 年度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预案并将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向银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本项业务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展开，提高了公司资金流转率，质押最高额系公司依据 2018 年实际产生的相关业务为依据进行的合理预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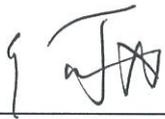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孔英、罗书章

2019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9年 3月 29日